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

65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台(65)訓字第一四三一四號

88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訂定

96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6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為使評定學生之操行成績齊一作法，力求公允起見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2 分為基本分再加減系(科)(所)主任、導師、系(科)教官之評定及獎懲分數，合計實得總分，以 95 分為滿分。大專院校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
 - (一) 90 分以上為優等。
 - (二)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。
 - (三)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。
 - (四)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。
 - (五) 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 - (六) 評分結果超過 95 分者，以 95 分計；超過部分之分數，由各院系斟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- 三、 學生操行成績，由各系(科)(所)主任、導師、及系(科)教官擔任評分。
- 四、 學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之參考。
- 五、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，其加減分數規定如左：
 - (一) 記小功一次，加 2.5 分，記大功，加 7.5 分。
 - (二) 記小過一次，減 2.5 分，記大過，減 7.5 分。
 - (三)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標準：
 1. 加分標準：
 - (1) 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 1 分。
 - (2)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予以加分：
 - a. 擔任自治幹部或課外服務熱心而成績優異者斟酌予以嘉獎或記功(限於記功二次)。
 - b. 每學期全勤者，加操行分數 3 分。
 2. 減分標準：
 - (1) 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 1 分。
 - (2) 留校察看其每一學期之操行成績評分為 60 分，請事假滿 10 小時者，請病假滿 20 小時減操行成績 1 分，餘類推。
 - (3)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減分。
 - a. 曠課 2 小時減操行成績 1 分，1 小時 0.5 分。
 - b. 各種集會無故不到者，一次減操行成績 0.5 分。

c.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者，一次減操行成績 1 分。

六、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：

基分+-導師評分+-系(科)教官評分+-系(科)(所)主任評分+-獎懲分數-請假(缺曠)時數(分數)=實得分數。

說明：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導師評分，最高均可各給+6分，

最低均可各給-6分，系(科)教官及系(科)主任評分最高可給+2

分，最低可給-2分。加分人數以不超過全班 50%為原則。

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